

## 彰化縣立和群國民中學113年度身心障礙臨時人員甄選簡章

- 一、 依據「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」及「彰化縣政府暨所屬機關學校臨時人員進用要點」辦理。
- 二、 甄選名額：正取2名、備取若干名，若正取人員未報到時依序遞補，不得異議。
- 三、 工作內容：
  - (一) 協助校園安全及門禁管制(含導護及開、關門，保全設定解除)。
  - (二) 協助校園環境清潔及綠美化維護(花木修剪、除草、水溝清理)。
  - (三) 協助本校各項活動及業務執行事項。
  - (四) 協助校舍簡易修繕(木工、水電、牆面油漆粉刷)、簡易文書處理、事務機器操作。
  - (五) 公文遞送及其他臨時交辦事項。
  - (六) 除以上工作性質，本校得視學校需要，做工作調整。
- 四、 薪資標準及工作時間：
  - (一) 薪資標準：按月計薪，依據勞基法基本工資每月新台幣2萬7,470元整（或彰化縣政府相關規定調整，需自付勞、健保及勞工退休金自付金額），週休二日，並享有機關勞保健保、勞工退休金之提撥及年終獎金，相關權益依僱用契約及勞基法相關規定辦理。
  - (二) 工作時間：每日正常工作時間8小時，每週不超過40小時。出勤由服務單位管理，服務單位得視業務需要採輪班制或調整每日上下班時間。
- 五、 僱用期間：
  - (一) 自113年1月1日(或實際到職日)起至113年12月31日止。經本校考核表現優良者得續聘。
  - (二) 錄取人員僱用期間如僱用原因消失(已足額進用身心障礙時)或不適任該項工作，經學校主動通知，應無條件解除僱用，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留用或救助。
  - (三) 試用期間：自開始上班日起一個月(30日)，如該員不適任該項工作，學校得無條件解除僱用，應徵者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留用或救助。是員解除僱用後，學校將另通知備取者遞補。
  - (四) 錄取人員如因個人因素欲離職者，應於1個月之前告知本校。
- 六、 報名資格：性別不拘，並符合下列資格者：

- (一) 領有身心障礙手冊。
- (二) 具備本簡章第三、工作內容項目內基本能力。
- (三) 具國中以上程度畢業者。
- (四) 品行端正無不良嗜好、勤奮盡責並具服務熱忱，願配合校務工作者。
- (五) 不得為其它學校或主管機關之性侵害或性騷擾事件之加害人。
- (六) 具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，不得參加：
  - 1. 動員勦亂時期終止後，曾犯內亂、外患罪，經判刑確定者，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者。
  - 2. 曾服公務有貪污行為，經判刑確定者，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者。
  - 3. 褫奪公權尚未復權者。
  - 4. 受禁治產宣告，尚未撤銷者。
  - 5. 曾犯煙毒罪或違反麻醉藥品之管理，經判刑確定者，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者。
  - 6. 依法停止任用者。

七、 報名日期及方式：

- (一) 報名日期：112年10月12日至112年10月19日止。
- (二) 報名方式：
  - 1. 現場報名：親送或委託他人報名，請於上午9時至下午4時，至本校(彰化縣和美鎮美寮路一段390號)總務處。聯絡電話：04-7350071#143
  - 2. 掛號郵寄報名：郵寄地址：508彰化縣和美鎮美寮路一段390號，和群國中總務處收，信封務必註明應徵臨時人員，郵寄者以郵戳為憑，逾期不予受理。如資格不符或未獲錄取，恕不退件及通知，如欲退件者，請附足額回郵信封。

八、 應繳表件：請將下列資料以A4紙張影印依序裝訂成冊（報名時繳交影本）。

- (一) 報名表（請貼妥照片）。
- (二) 國民身分證。
- (三) 身心障礙手冊。
- (四) 專業證照（無者免繳）或專長證明文件（無者免繳）。
- (五) 切結書。
- (六) 具結書。

(七) 同意書及委託書(本人報名則免附)。

(八) 最高學歷畢業證書。

九、甄試日期：112年10月25日(星期三)上午9時30分，持國民身分證及身障手冊至本校一樓AI教室完成報到手續，逾時15分未報到者取消應試資格，上午10時起進行甄試。

十、甄試方式：由本校組成甄選委員會面試每人5~10分鐘。

十一、錄取標準：以總計各委員評分計分，依面試總成績高低依序錄取，若總分相同，依面試項目配分最高者優先錄取；若總成績未達最低錄取標準70分時，本校得從缺不予錄用並重新招考。

十二、甄選榜示：

(一) 錄取名單於112年10月26日(星期四)下午16時前公布於彰化縣甄選介聘-彰化縣臨時人員進用甄選公告區天地及本校網站公告。

(二) 正取人員請於112年10月31日(星期二)上午10時前攜帶應繳表件正本至本校總務處報到，逾時視同棄權，由備取人員依序遞補，不得異議。

十三、附則：

(一) 所繳證件如有不實，除取消甄選及錄取資格，如涉及刑責由應試者自行負責。

(二) 本簡章若有未盡事宜，依相關規定辦理或由本校於網站隨時公告補充之。

# 彰化縣立和群國民中學113年度身心障礙人員甄選報名表

編號：

姓名		出生日期	民國 年 月 日	相片 黏貼處
身分證 字號		聯絡電話	(O): (H): 手機:	
通訊 住址				
最高 學歷				
經 歷	服 務 機 關	職 稱	起 迄 年 月	主要工作〈職務專長〉
			年 月 至 年 月	
			年 月 至 年 月	
			年 月 至 年 月	
兵役 狀況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役畢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未役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無兵役義務		身心障礙 類別等級	類別： 等級：

## 基本資料審核【由學校審核人員填寫】

證件名稱	審核結果	備 註	證件名稱	審核結果	備註
報 名 表	( )符合 ( )不符合		專業證照	( )符合 ( )不符合	無則免繳
國民身分證	( )符合 ( )不符合		切結書	( )符合 ( )不符合	
退 伍 令	( )符合 ( )不符合	無則免繳	委託書	( )符合 ( )不符合	本人報名則免 繳
身心障礙手冊	( )符合 ( )不符合		具結書	( )符合 ( )不符合	
最高學歷證書	( )符合 ( )不符合		同意書	( )符合 ( )不符合	

審查結果：符合不符合審核人簽章：

※粗框內請勿填寫，其餘各欄請詳填。

# 切 結 書

本人 生於民國 年 月 日

參加彰化縣立和群國民中學113年度身障臨時人員甄選，具結所填資料及所附證件確實無誤，且確無「彰化縣政府暨所屬機關學校臨時人員進用要點」及教育部「學校辦理契約進用人員通報查詢作業注意事項」所定不得進用之情事，如有不實，願負法律責任，並無條件繳回已領之薪津，特此切結。

具切結書人：（簽名簽章）

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：

通訊處：

聯絡電話：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月 日

# 委 託 書

本人 因故無法親自辦理彰化縣立和群國民中學113年度身心障礙臨時人員甄選報名，茲委託代為辦理報名事宜。報名現場如有任何疑問，一律由受委託人全權處理，本人放棄日後申訴權利。

此致

彰化縣立和群國民中學

委託人：（簽名簽章）

身分證字號：

聯絡電話：

住址：

受委託人：（簽名簽章）

身分證字號：

聯絡電話：

住址：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月 日

# 具 結 書

具結人 為擔任彰化縣立和群國民中學之身心障礙臨時人員，茲聲明本人確無「公務人員任用法」第二十六條第一項（各機關長官對於配偶及三親等以內血親、姻親，不得在本機關任用，或任用為直接隸屬機關之長官。對於本機關各級主管長官之配偶及三親等以內血親、姻親，在其主管單位中應迴避任用）之情事，若有違反，或有不實情事者，願負法律及契約責任，特立具結書為證。

此致

彰化縣立和群國民中學

具結人：（簽名蓋章）

身份證字號：

戶籍所在地：

聯絡電話：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月 日

# 提供個人資料同意書

本人同意學校及主管教育行政機關依規定辦理蒐集、處理及利用其個人資料，並同意法務部、警政機關及各級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提供相關資訊。

立同意書人(請簽名)：

身份證字號：

戶籍所在地：

聯絡電話：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月 日

按個人資料保護法第 15 條規定：「公務機關對個人資料之蒐集或處理，除第 6 條第 1 項所規定資料外，應有特定目的，並符合下列情形之一者：一、執行法定職務必要範圍內。二、經當事人書面同意。三、……」第 16 條規定：「公務機關對個人資料之利用，除第 6 條第 1 項所規定資料外，應於執行法定職務必要範圍內為之，並與蒐集之特定目的相符。……」準此，基於健全校園防護機制，避免發生校園安全威脅之情事，並於執行法定職務之必要範圍內得蒐集、處理及利用個人資料。